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协 议 书**

**甲方（校外单位）：**

**乙方（学院）：**

**丙方（学生）：**

为了明确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程（修订稿）》有关要求指派指导教师指导丙方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应选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；

2.提供学生必要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3.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日常管理。

二、乙方指定校内教师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与学生及校外指导教师联系，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、指导毕业答辩等工作，协调解决丙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其它有关问题。

三、丙方严格按照《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丙方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一切安全责任由本人负责，如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及格而影响毕业，其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 丙方（签字）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丙方家长（签字）

　　 年 月 日 　　 年 月 日 　　 年 月 日